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地址：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
聯絡人：蔡慈文
電話：(02)2349-3938
傳真：(02)2389-8203
Email：botu.botu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(106)臺銀企工字第106012000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6012000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近日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，基於貴行員工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，理應依法辦理並擇優適用，並應廣為宣導函轉各單位週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規定：「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，其有關任免、薪資、獎懲、退休、撫恤及保險等事項，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。但其他所定勞動條件優於本法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略以：「…所稱其他所定勞動條件，係指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、安全衛生、福利、加班費等而言。」現行貴行職員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，工員為純勞工身分，職員與工員休假均按公務人員請假辦法規定辦理，惟庶務生依勞動基準法特別休假規定辦理之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106年1月1日勞動基準法修訂第38條條文，放寬特別休假之規定，經比較公務人員請假辦法與勞動基準法對於員工休假之規定（附件一），年資滿6年者，特別休假適用勞動基準法優於公務人員請假辦法，故貴行員工年資為6年以

下者，應擇優適用勞動基準法特別休假之規定；貴行員工年資超過6年者（不含庶務生），仍依現行規定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辦法。

三、原貴行員工工作時間、休息及加班費等勞動條件，即按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，今勞動基準法修訂第24條規定，增修：勞工在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工資按平日時薪另再加給1又3分之1以上；工作2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時薪另再加給1又3分之2以上。且休息日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，4小時以內者，以4小時計；逾4小時至8小時以內者，以8小時計；逾8小時至12小時以內者，以12小時計。貴行員工如在休息日工作，除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應於事後24小時內通知本會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，其餘事前應經本會同意，方得將勞工工作時間延長，且休息日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，應按新修訂勞基法規定辦理。

四、勞動基準法新修訂第36條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同時該法第40條規定：「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，得停止第36條至第38條所定勞工之假期。但停止假期之工資，應加倍發給，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。」換言之，貴行除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否則不得要求員工於例假工作；如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貴行員工需於例假、休息日、國定假日與特別休假等假期工作，貴行應依勞基法規定加發一日所得並給予補休。

五、貴行員工之休假，除說明二外，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7條

規定，該條文新修訂內容：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。」查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5-1條及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第3條第2項均明定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。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，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，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」又勞動部103年5月21日勞動條3字第1030130894號令釋示：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如適逢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例假或其他無須出勤之休息日，應於其他工作日補休（附件二）。綜上，如國定假日逢星期六或星期日，貴行員工應補假，惟銀行業悉依金管會公告之銀行業休假日期表營業，建請貴行擇較有彈性之勞動部令釋辦理。

六、本次勞動基準法特修訂第79條，如有違法加重罰則，如：違反勞基法第24條加班費規定等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近年來主管機關擴大金融業勞動檢查，員工勞動意識抬頭，為免誤觸法令受罰，貴行應廣為宣導各單位務必依法辦理加給員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。貴行行內全球資訊網之人力資源資訊系統公告，設置「一例一休」問答集，立意甚佳，但其內容提及「本行適用值班費報支之事務，如營建、修繕工程之施作、環境清潔消毒、清洗水塔、冷氣等器材、ATM補鈔、巡視行舍及解除發報等事宜，原則上不因勞動基準法修正施行有所差異。」恐有違法疑慮，建請貴行如遇員工因公延長工作時間，應按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較為妥適，免遭員工檢舉觸法。

七、邇來屢獲本會會員反應，對106年1月1日勞動基準法修訂內容是否適用貴行員工之疑，請貴行本於權責，儘速通函全行各單位週知，詳加說明並確實依法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表 1：勞動基準法與公務人員請假辦法之休假規定

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之年資	105.12.21 修正之勞動基準法	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之年資	公務人員請假辦法
6 個月以上 1 年未滿者	3 日	2 月後到職者，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	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，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
1 年以上 2 年未滿者	7 日	滿 1 年，第 2 年起	7 日
2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	10 日	滿 3 年，第 4 年起	14 日
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	14 日	滿 6 年，第 7 年起	21 日
5 年以上 10 年未滿者	15 日	滿 9 年，第 10 年起	28 日
10 年以上者	15 日之外，每 1 年加給 1 日，加至 30 日止	滿 14 年，第 15 年起	30 日

表 2：勞工特休與公務人員休假比較

年資	勞工特別休假	公務人員休假
未滿 6 個月	0 日	0 日
6 個月以上 1 年未滿	3 日	0 日
滿 1 年	7 日	1 日至 6.5 日
滿 2 年	10 日	7 日
滿 3 年	14 日	7 日
滿 4 年	14 日	14 日
滿 5 年	15 日	14 日
滿 6 年	15 日	14 日
滿 7 年	15 日	21 日
滿 8 年	15 日	21 日
滿 9 年	15 日	21 日
滿 10 年	16 日	28 日
滿 11 年	17 日	28 日
滿 12 年	18 日	28 日
滿 13 年	19 日	28 日
滿 14 年	20 日	28 日
滿 15 年	21 日	30 日
滿 16 年以上	22 日至 30 日	30 日

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05/09/09 17:28

行政函釋查詢內容

發文單位：勞動部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 3字第 1030130894 號 令

： 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5 月 21 日

： 資料來源：行政院公報 第 20 卷 94 期 18335 頁

相關法條：勞動基準法 第 36、37 條（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版）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第 23 條（民國 98 年 02 月 27 日版）

要 旨：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如適逢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例假或其他無須出勤之休息日，應於其他工作日補休，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
（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0.09.26（90）台勞動二字第 0046762 號函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）

全文內容：依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三十七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，指定本法第三十七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應放假日，適逢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例假或其他無須出勤之休息日，應於其他工作日補休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（九十）台勞動二字第〇〇四六七六二號函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。

23